

##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理事長民憲

出席：張副理事長淑美、王常務監事彩又、楊常務理事惠琪、  
黃常務理事俊穎、曾常務理事艦寬、柯理事志諄、何理事家怡、  
陳理事彥汝、李理事家豪、張理事智程、許理事育齊、曾理事鈞玫、  
唐監事琪瑤、戴監事愛芬

列席：陳秘書長志寧、張財務長秀菊

請假：陳理事新佳、劉理事昌樺、林理事姿伶、林監事君鴻、黃監事振洋

壹：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：

- 1、112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：執行完畢。
- 2、11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案：執行完畢。
- 3、本會擬於 113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公會會館舉辦新進律師培力座談會：執行中。
- 4、本會擬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新竹律師公會第一屆法律營，已通知錄取學員繳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：執行中。
- 5、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「新竹縣醫事審議委員會」委員，本會推薦王常務監事彩又、張副理事長淑美、戴監事愛芬、劉理事昌樺及張理事智程：已將名單函覆執行完畢。
- 6、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「第 8 屆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，本會推薦劉理事昌樺及陳秘書長志寧：已將名單函覆執行完畢。
- 7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113 年「優秀公益律師」，本會推薦許美麗律師：已將名單函覆，執行完畢。
- 8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請本會推薦第十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，本會推薦陳理事新佳、張副秘書長庭及余副秘書長嘉勳：已將名單函覆，執行完畢。
- 9、本會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舉辦時間及地點，本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假芙洛麗飯店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：執行中。
- 10、依本會 113 年 6 月 25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：連詩雅律師申請一般會員入會案，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。

### 參：會務報告

#### 一、一般會務：

##### 1、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：

- (1) 新竹市稅務局為辦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及家事事件法第 143 條之財產管理人事宜，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及財產管理人之會員名單。
- (2) 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檢送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第 2 屆（2024 年）簡章。
- (3) 新竹縣政府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協助勞動部辦理「113 年度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」，報名網址：  
[https://eip.hsinchu.gov.tw/BatchSignOut/index?ActiveID=509&ActiveBatch\\_SN=220](https://eip.hsinchu.gov.tw/BatchSignOut/index?ActiveID=509&ActiveBatch_SN=220)。
- (4) 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提供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名冊。
- (5)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送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各 1 份。
- (6) 最高法院檢送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（含報名表）。
- (7)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瞭解數位時代國際競爭法的最新執法狀態，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舉辦「數位優勢建構的結合管制」。

#### 【全律會轉知】

- (1) 全國律師聯誼會移民法制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移民法委員會、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假全律會會議室共同合辦「外籍人士預期居/停留、非法工作及非婚生子女常見法律問題解析」課程。
- (2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函請各級法院轉知所屬「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，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」。
- (3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全律會學院訂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舉辦「洗錢防制實務研討會」。
- (4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為因應刑事訴訟鑑定新制施行，檢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1 份。
- (5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建置之「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」業已

新增毒品案件、槍砲案件及妨害性自主案件。

- (6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「113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」。
- (7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「2024 工商協進會國際論壇-數位貿易發展現況與未來國際趨勢及商機。」。
- (8) 全律會轉知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。
- (9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。
- (10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函詢「律師已受『除名』之懲戒處分確定後，就該律師其他已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如尚未完成調查或決議，應如何處理」乙案。
- (11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於 113 年 6 月 18-19 日舉辦「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」，線上報名：  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85-942709-1ceaa-1.html>。
- (12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1、3、11、14 章及第 5 篇舉發審查第 1 章部分內容。
- (13) 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與全律會人權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「人性尊嚴與社會復歸：監所勞作金座談會」。
- (14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辦「司法也能加 TUBO—特別調解初步成果分享座談會」。
- (15)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，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，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「稅法沙龍系列-稅法沙龍第 38 回」。
- (16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修正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。
- (17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業經修正為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。
- (18)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「台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」、「公寓大廈進階班」、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培訓課程」、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課程」。

2、本會許理事長民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假本會會館接待

全國律師聯合會來訪人員，合計 14 位。

- 3、許理事長民憲代表本會出席法務部於 113 年 6 月 19 日「律師法修正及律師查詢系統資料公開研商會議」線上會議。
- 4、本會許理事長民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5 時假本會會館接待新竹市調查局來訪人員，合計 12 位。

## 二、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

- 1、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6 日、113 年 7 月 14 日、113 年 7 月 20 日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「律師倫理」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謝良駿律師講授，報名人數合計 200 位。

## 三、律師權益委員會報告

- 1、本會訂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 舉辦新進律師培力座談會，邀請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—王銘勇律師擔任講座，陳恩民律師、楊惠琪律師擔任與談人，主題：「律師執業如何不踩雷，分就審、檢、當事人三方面討論」，目前報名人數合計 25 位。

## 肆：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，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。

- 一、一般會員：連詩雅共 1 人。
- 二、特別會員：羅健瑋（一般轉特別）共 1 人。
- 三、退會會員：王晨桓、蔡文玉、張旭業（亡）、王一溥、翁章傑共 5 人。
- 四、跨區執業律師：吳晁名等 12 人。
- 五、再次跨區律師：曾煜騰等 5 人。
- 六、停止跨區：楊晴翔等 19 人。
- 七、截至目前為止：一般會員有 275 位，特別會員為 239 位，跨區執業律師有 267 位。

## 伍：討論事項：

### 一、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：

案由：會員福利委員會擬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國外旅遊「韓楓五日遊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行程及旅行社報價詳如附件 1 所示。

2、討論事項如下：

(1) 此行程 25 人成團，上限為 32 人，參加資格是否訂為：每名會

員最多以報名四人為限(含會員本人)，會員可攜一名不限資格者，餘以會員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。

(2) 是否循往例開放簽立意向書之他公會會員報名參加，參加資格亦同上？

(3) 旅行社可於三個地點接送團員往返桃園機場，接送地點為何？

決議：(1)報名資格以本會會員優先，保障會員名額，餘以會員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優先；(2)優先開放報名表單予本會會員，後再開放予簽屬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；(3)視報名狀況決定接送地點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 二、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與臺灣新竹地方分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擬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（五）下午 2 點至 5 點 10 分，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合辦「**國民法官法下審檢辯三方之角色及協力義務—因應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庭運作實務**」研討會，主講人：陳思帆法官（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研究法官），詳如附件 2 議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### （一）預算支用：

(1) 本會負擔主持人、辯方與談人之講師費用及交通費（不執據）如下表，由在職進修與法律研修委員會預算支應：

主持人	國立陽明交大科技法律 研究所金孟華 教授	講師費 3500 元 交通費 1000 元
辯方與談人	任君逸律師	講師費 2500 元 交通費 1000 元
辯方與談人	呂冠樺律師	講師費 2500 元 交通費 1000 元
合計		11500 元

(2) 餐點費用：依實體報名人數結算，與新竹地檢及法扶分會分攤。

### （二）報名資格及費用

編號	報名資格	費用
1	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	不收費

2	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	不收費
3	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	不收費
4	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一般及特別會員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及台東律師公會）	不收費

(三) 本次課程採實體及線上方式併行：

(1) 實體地點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中心（6樓）

(2) 線上方式：以U會議軟體連線上課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

(1) 實體：100人

(2) 線上：100人

(五) 本會依課程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擬於【附件】課程表所示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（下稱陽明交大科法所）合辦「律師倫理」在職進修課程，講師：謝良駿律師（寬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委員會副主委），講題：詳如課程表，請同意追認。

說明：業經113年5月29日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。

(一) 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：

(1) 本會負擔三堂課程講師鐘點費（2,000/時）及交通費1,000元（不執據）：合計21,000元。此部課程費用由在職進修與法律研修委員會預算支應：

(2) 陽明交大科法所提供上課場地、雜支及工作人員。

(二) 報名資格及費用

編號	報名資格	費用
1	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	不收費
2	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	不收費
3	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	不收費

4	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友會一般及特別會員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及台東律師公會）	不收費
5	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律師	依 111 年 1 月 20 日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：每小時 1,000 元。本次每一主題課程 3,000 元。

（三）本次課程採實體及線上方式併行授課：

（1）實體上課地點：陽明交大科法所教室（教室待定）

（2）線上上課：以 Webex 軟體連線上課。

（四）報名人數：

（1）實體：40 人

（2）線上：預估 150 人（上限人數待陽明交大科法所確認）

（五）會員可依課程主題分別報名，不受全部報名之限制。

（六）本會依課程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。

【附件】：課程表

編號	日期及時間	課程主題	授課時數
1	113 年 7 月 6 日（六） 上午 9:00 至 12:00	律師倫理規範	3 小時
2	113 年 7 月 6 日（六） 下午 13:30 至 16:30	律師與委任人之倫理規範：專業義務與忠實義務	3 小時
3	113 年 7 月 14 日（日） 上午 9:00 至 12:00	律師與委任人之倫理規範：真實義務與保密義務	3 小時
4	113 年 7 月 14 日（日）	律師利害關係衝突之倫	3 小時

	下午 13:30 至 16:30	理規範	
5	113 年 7 月 20 日 (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	律師與對造當事人、司法機關、律師同道間之論理規範，及律師懲戒程序	3 小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#### 四、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為慶祝 113 年度律師節，擬舉辦系列活動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13 年 8 月 10 日 (六) 下午 2 時至 4 時，舉辦「手作植栽」，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- (二) 113 年 8 月 17 日 (六) 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舉辦「咖啡感官杯測體驗」，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- (三) 113 年 9 月(時間：待定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舉辦「手作花藝」，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- (四) 「竹律盃羽球賽」(比賽時間：待定)，比賽地點：維特運動休閒羽球館。報名資訊依本會羽球隊公告為準。
- (五) 113 年 10 月 19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舉辦「療癒調香課」，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- (六) 113 年 10 月 26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5 時，舉辦「Wine Pairing—葡萄酒的飲食搭配」，活動地點：本會會館。

決議：授權活動聯誼委員會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五、曾常務理事艦寬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已退會之特別會員欠繳會費名單詳如附件 3，是否依法律程序處理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循往例辦理，照案通過。

#### 六、曾理事鈞玫提案：

案由：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市分事務所第 57 屆暑期夏令營活動函請本會贊助 (詳如附件 4)，本會是否贊助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今年一月剛贊助冬令營活動費用。

決議：此次活動不予贊助。

七、李理事家豪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是否參加第七屆海峽律師論壇，詳如附件 5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會不參加。

八、李理事家豪提案：

案由：本會是否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簽署合作備忘錄，詳如附件 6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會同意與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簽署合作備忘錄。

九、陳秘書長志寧提議，許理事長民憲交議：

案由：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提供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推薦名冊，本會經徵詢全體會員，回覆名單如附件 7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「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第三審法院為上訴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應自執行律師職務 5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、品德良好者選任之。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，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。

決議：本會回覆最高法院名單（林傳欽律師、周志一律師、黃柏彰律師及蔡文傑律師）。

十、陳秘書長志寧提議，許理事長民憲交議：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遴聘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」第 2 屆委員，函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5 日前推薦人選，本會是否推薦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會推薦陳秘書長志寧及馮副秘書長鈺書。

十一、陳秘書長志寧提議，許理事長民憲交議：

案由：本會會館維修報價如附件 8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授權秘書處辦理。

十二、張財務長秀菊提議，許理事長民憲交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會販賣竹律小物擬申請營業稅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會計師建議：販賣竹律小物，可以每月繳 800 元的方式報稅，但酒類屬高單價商品，必須要開立發票，建議要申請登記販

賣酒類之營業項目。

2. 若申報酒類營業登記並由會計師每月申報營業稅，會計師須調整會計師費用，增加每月貳仟元。

3. 本會是否辦理販賣酒類之營業稅登記申請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辦理營業稅登記並委由會計師申報營業稅，相關事務授權財務長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

主席：許民憲

紀錄：謝宜蓁